

山西省陵川县农业农村局

陵农函字〔2025〕47号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推荐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函〔2024〕36号）文件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，为做好我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以点带面，使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0%以上。拟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按照“谁利用秸秆、谁实施作业、谁享受奖补”“资金与任务相匹配”的原则，对全县实施秸秆离田（饲料化、能源化、肥料化）的主体进行奖补。

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按照“主体自愿申报、乡镇遴选推荐、县级评审确定”的程序确定。望各乡镇接通知后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发动本辖区内实施秸秆离田（饲料化、能源化、肥料化）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集体经济组织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进行申报，遴选推荐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，将推荐结果在 7 月 15 日前交至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。

- 附件：1. 陵川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申报表
2. 陵川县_____乡镇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推荐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陵川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申报表

申报主体名称		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实施地点		实施规模	
实施内容			
申报主体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所在乡镇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租用合同、场地及收储机械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陵川县_____乡镇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推荐表

乡镇（盖章）

序号	实施主体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实施内容	实施地点	实施规模	申请财政资金 (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